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图设计文件 报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图审机构：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为建设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行网上办理。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指导辖区内图审机构及时发布倡议书或告知书，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报审（涉密事项除外），实施“不见面、零接触”审查。建设单位通过数字化图审系统办理网上申报、下载合格证书等业务。尚未落实数字化审查的地区，尽量采取网上传输或快递等方式报审，避免人员接触。

二、畅通信息渠道。各图审机构应健全疫情防控期间配套服务制度，通过网络、微信等信息媒介向社会公开数字化图审的上传网址、申报要件、服务流程和咨询电话等，安排专人负责系统

维护和日常咨询工作，保障联络渠道畅通，确保服务质量效率。

三、开展预约服务。对确需现场办理业务的，各图审机构应提供电话预约等方式，安排建设单位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办理，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滞留时间。

四、加强安全防护。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图审机构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切实做好办公场所的通风消毒工作，要求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等防控措施，来访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并做好个人信息登记。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图审机构应以此次疫情防控工作为契机，积极推进数字化审查和远程服务模式，不断提高远程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技术水平，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辖区内图审机构发布倡议书或告知书情况，于2月10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

联系人：齐宸，电话 0531-87080835，传真 8708699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

2020年2月4日